# 最新购买机器合同 购买服装合同(优质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购买机器合同 购买服装合同(十篇)篇一

-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签定时间: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一等品生产,颜色、手感、品质按我司确认的为标准。
-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供货方仓库。
-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合同数量交货,短溢装范围为0~+3%.
-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购货方在收货后发现 质量问题立即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得到通知后立即解决并 保证不影响购货方的交期。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购货方仓库后天凭全额增值税发票结款。
- 八、违约责任:交货期每延迟交货壹天,每日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违约金,由供货方支付购货方。如因数量/质量等问题因供方原因造成客户拒收货物/退货/索赔或扣款等,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购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购货方: 供货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购买机器合同 购买服装合同(十篇)篇二
买受人(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2. 交易数量:
3. 单价: 总价款:
4. 质量
a.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或者指导标准:执行
b.按照国际通用标准: 执行
c.按照行业标准: 执行

d.按照封存的样品	品标准执行		
e.协商约定质量达到以下水平:			
(2)以下部件的质量、性能标准或参数为			
部件a□	质量标准或参数:		
部件b[]	质量标准或参数:		
5. 产品整体作业的性能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以下部件作业应	当达到以下水平:		
部件a□	作业水平:		
部件b[]	作业水平:		
6. 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标准为:			
以下部件采用以下技术:			
部件a□	采用技术:		
部件b[]	采用技术:		
7. 产品功能			
8. 安全性能			
对环境的影响:			
对操作人的影响:			

安全标识:
甲方为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产品及其各部件使用的技术应当和资料上显示的相一致。
9. 包装方式
防潮要求:
防晒要求:
抗震要求:
防灰尘要求:
外包装标识要要求:
审美要求:
第二条 运输
运输办理方:
运输费用负担方:
运输方式:
始发地点:
到获地点:
承运人:

数据安全: \_\_\_\_\_

双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完成交付
(1)甲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提取货物的单证,甲之将提取货物的单证交付乙方则交付完成。
(2) 乙方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完毕则交付完成。
(3) 乙方自己提货,提货装车(船)完成则交付完成。
(4)除以上方式外的其他方式,约定为:。
甲方当于年月日前完成交付。
第四条 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甲方负担,交付后由乙方负担该风险的负担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第五条 所有权的转移
所有权的转移遵照以下第
(1) 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检验
自货物交付后的日内完成检验,若对质量有异议之方应当在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且妥善保管质量瑕疵货物,等待协商处理。
检验人:
检验技术手段:

第三条 交付

检验方法:	
检验合格的标准:	
第七条 产品不合要求的补救措施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以上则甲方对不合格产品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要求退货、要求修理、要求更换,费用由方负担。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以下则乙方享有对整个合同或者不合格部分的解除权,乙方仅解除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其余部分有效。	
第八条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可以约定使用银行转帐、支票、本票、 汇票、现款等方式)支付条件:(可以约定付款的 条件以防范风险)	
支付时间或者期限:	
支付地点:	
第九条 担保	
乙方于年月月前支付定 金元。	
第十条 售后服务	
甲方负责对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费用由 方负担,这些工作应于年年 月日前完成。	

产品正式投入使用	用后的内(时间)维修由
方负责,费用由_	方负担。工具、配件的供应 提供,费用由负担。
产品的升级事项组	
第十一条 知识产	·, -, ·
第十二条 违约责	
	当承担的责任 <b>:</b>
甲方迟延交货应当	当承担的责任:
甲方履行瑕疵应盖	当承担的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履行不能承担	担的责任:
乙方迟延受领应	当承担的责任:
乙方瑕疵履行应	当承担的责任:
乙方迟延交付货	款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免责条	款
当出现以下情形的	时甲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情形a[]	免除责任:
情形b[]	免除责任:

情形a[]	免除责任:_			
情形 <b>b</b> []	免除责任: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让给第三人,否则				均不得转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用词汇的解释由之前确定并为本	甲方出具附件	专门解释。		, , , , , , , ,
第十六条 保险				
由方于 办理				
第十七条 依据法由	年	i	╡	
(1)抵押人和甲方签字盖章则生效。				
(2)本合同自向_ 由方承		处公证后生	效。公证	<b>弗</b>
(3)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生	生效。
(4)本合同自	(附某-	一种或者多种	中条件)成家	忧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证机关执一份,				公证的公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第十八条 单据
甲方应于提交以下单据:
(1)提货单
(2) 发票 <b>(vat)</b>
(2) 使用说明书
(4)保修单/三包服务凭单
(5) 其他单据
乙方应于提交以下单据:
汇票本票支票信用证转帐凭单
第十九条 保护商业秘密约定
第二十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地点是: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 购买机器合同 购买服装合同(十篇)篇三

x公司(以下称为出卖方)

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以下条款:

## 第1条定义

"验收手册"是指由出卖方提供并由双方确认,供双方检验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标准所用的一种文件。

"规定资料"是指与本系统相关的、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图纸、数据和其他资料。

"缺陷或瑕疵"是指设备(结构或性能)不符合验收手册有关规定之处。

"现场验收"是指买受方按照验收手册对出卖方安装的设备所作的最后验收。

"技术规格"是指本协议附表a.

第2条销售主体事项

出卖方愿意出售, 买受方愿意购买下列设备:

#### 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并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出卖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准备且提交给买受方验收手册草案副本2份。由买受方在日内审议和批准验收手册。

本协议正文规定如与附件规定相抵触,以本协议正文规定为准。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规格或规定资料相悖,则以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为准。

#### 第3条价格

#### 第4条支付

买受方在收到出卖方的发票后,必须按下列期限付给出卖方款项:

- 4.1签约后支付总价的定金;
- 4.2买受方处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后,支付总价的60%的货款;
- 4.3验收保留款为总价的货款,在设备调试合格后第月内支付

## 第5条交货与验收

出卖方应在年月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完成验收手册所规定的各项检测;同时,出卖方须在设备验收单证上签字,证明业已完成检测。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出卖方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 第6条更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本合同正文或附表作任何更改,必 须作成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技术规格、价格、性能、 设计、验收日期、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备件的更换性能以及本 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公司签字。

为修补瑕疵或改善设备,出卖方可适当对技术规格作微小的更改或校正,只要这种更改不会严重影响总买价、功能特性、性能、备件的更换性能。

#### 第7条保修

出卖方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该设备及部件,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在年之内出现故障,出卖方负责在收到台新公司通知7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出卖方承担。如出卖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则应承担买受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 第8条其它

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卖方:

买方:

## 购买机器合同 购买服装合同(十篇)篇四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本着相互信任, 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证券营业部系 统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同标的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
系统,开发费为元,大写:元 整。
第二章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所规定的软件产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硬件环境,并有责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 2、有责任为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各营业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配合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实施。有责任按乙方要求与相关第三方沟通。
- 3、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软件的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 4、按具体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及按期交纳技术支持费用。
- 5、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收货义务并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及程序切实履行验收义务。
- 二、乙方责任
- 1、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
- 2、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
- 3、若有需要,有责任协助甲方与相关第三方沟通。
- 4、若有需要,有责任协助甲方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各种设备和 系统软件的准备工作。
- 5、负责对甲方长期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第三章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实施完毕,一次申购业务完成一周后的三日内,营业部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金额

即 元整给乙方。

#### 第四章逾期责任

-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逾期支付超过10天的,甲方应按迟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期限完成实施,超过10 天的,乙方按迟延一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但承担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第五章版权

- 一、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并保证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及 无效而解除。
- 二、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拥有独立版权。 甲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他用,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及 转让。
- 三、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相关软件产品,并不得使用于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地点。

四、甲方不得对软件自行修改,对修改后软件的使用效果乙方不作质量保证,并且甲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 第六章验收

- 一、甲方应在系统实施完毕后一周内进行验收。若甲方届时未提出拒绝验收的合理理由,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 二、验收标准:验收的内容及功能以乙方提供的手册为准。

#### 第七章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一、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二、当出现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所不能解决的交易系统 重大事故时,乙方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应当在最短时间内进行 现场处理。
- 三、若甲方将来改用或增用第三方产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甲方改用第三方产品时,本合同即终止。

四、如因证券主管机关或交易所变更交易规则或数据接口,在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及维护费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前完成对乙方软件产品的修改。

五、对于甲方在使用乙方相关软件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个性化 需求及由此产生的定制化开发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售后服务 机构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以评估和答复,必要时另行立项开 发。

六、从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相关服务及维护溶于柜台系统,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八章其它事项

-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协议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购买机器合同 购买服装合同(十篇)篇五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 协商一致,就沈阳神洲天润置业有 从资共同遵守执行。
	可提供的产品样品及检验报告指标 产品免费承保 年。供方保证按质、
有国家技术规定的,按国家 的,由买卖双方商定。	尽技术规定执行;无国家技术规定
1、交货时间:年	三月日
2、交货地点:年	三月日
	1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货到工地 标准及双方认定型号规格及样品为

需方对供方产品如有疑问及异议,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并负责对货物进行保管。在此期间内,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须在 天内派人员到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接受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准。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合同签定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货款总额的%作为合同订金。供方发齐货到需方工地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再支付到合

同货款总额的 %,余下合同货款总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需方使用满壹周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于7个工作日内付清。

- 1、供方所交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应无偿包退、包换、包修;并承担因退货、换货或维修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否则,按违约处理。
- 2、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货物刮花、破损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 3、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产品错发到货地点的,供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
- 5、由于需方原因,如没落实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而使供方交货期延迟的,责任由需方承担。
- 6、如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从规定交货期限起每延迟壹天按合同总价的%对延期交货向 需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和保留进一步追究 其由此造成需方间接损失的权利。另外,对于因供方迟交货 而导致需方增加缴纳有关税费或其它费用,则此等增加之费 用须由供方承担。

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
不成则按国家法律程序解决。		

- 1、本合同生效履行期间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 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购买机器合同 购买服装合同(十篇)篇六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设备项目 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 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金额:(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带给的设备务必是现货、全新,贴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设备带给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安装完毕时光:

交货地点:
五、供方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带给材质的质保书。
六、中标的投标方的保证金整转为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七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全部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清全部货款。货款凭发票、合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政府采购验收单由财政直接支付。
八、违约职责:
1、需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款总值的违约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
3、供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贴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货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的 违约金。
5、供方逾期三十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不能履约,则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招办和
十二、本合同加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专用章印章后方为有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能够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购买机器合同购买服装合同(十篇)篇七
乙方:
甲乙双方为购销度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坐落在度假村组团内楼房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面积以《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40%, 计人民币元(其中10%为定金)。待房屋建筑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30%。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交接房通知后的十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 (按房价的万分之一/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保修半年,暖气保修一个采暖期)。

#### 七、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 2. 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承担应交房屋售价万分之一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度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

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购买机器合同 购买服装合同(十篇)篇八

卖方: (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买方: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车位(库)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坐落在 市 区 区 ),车位面积为 平米,(号)。

第二条上述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 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作为购买定金。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 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全额车位款(含定金)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款之日起 天内将交易的车位全部 交付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各个部位功能完好,在交付当日将 物业管理费,管理费。及其它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交纳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所需交纳的税费。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 若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2. 如甲方违约,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付的定金,并承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如乙方违约,所付定金不予退还,并承担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所售该套车位产权清楚,无纠纷,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产权人壹份, 乙方壹份, 房地产部门壹份。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 诉讼方式解决。

出卖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 购买机器合同 购买服装合同(十篇)篇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内容约定
(1)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市 区拥有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号)。
(2) 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号: 出售房屋的共有使用权证号:
(3)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4)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5)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 乙方在签订二手房购置合同签订时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第四条:上述房产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拾
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整(大写:
第五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
甲、乙方定于日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2、经双方协商,该房屋交易发生的过户登记费、契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责任与义务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3、甲、乙双方约定在收到\_\_\_\_市\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房屋产权交割回执单的三天内将房款一次付清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与支付

1、甲方在正式交付房屋前七天内腾空该房屋,并在三天内一次性结清本套房屋,物业管理、水、电、有线电视、通讯等费用,并保证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费用及滞纳金与违约金的前提下,将。

保证上述房屋的结构、室内的装修、洁具、厨柜等物品的完好性与正常使用功能。

2、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全额房款当日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将全部门锁钥匙、电费、自来水费、有线电视等交费证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甲方中途违约,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返还给乙方。

若乙方交房中途违约,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乙方的已付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2、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甲方承诺乙方已交付的一次性房款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双倍利率计付。

第八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	共	人,委扫	<b>E代理人</b>	即甲
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双方确认并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委托代理 人一份,

\_\_\_\_市\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 购买机器合同 购买服装合同(十篇)篇十

第1条合同原则:鉴于目前买卖双方因为合同不明造成诸多争议,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出卖人的合同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买

受人购买出卖人商品房一事达成本合同。

#### 第2条文字定义:

- (4)本合同中所称"小区"、"社区"系指房屋所处于的社区;
- (5)本合同中所指"退房",是指买受人解除购房合同的行为。

第3条合同标的:本房屋位于市区(县) 路号,目前施工进度情况参照由出卖人提供的照片。

第4条合同目的:出卖人知道买受人购买商品房系为自己住用、通过出租获得利润或者在商品房升值时通过及时转让获得利润,或者行使相关的所有权或用益物权以获得利益。出卖人承诺在买受人购买此房屋后,除作为住宅使用外,还可以作为公司办公用房使用,可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注册登记许可。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条协商地点:本合同在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由各方依次选择谈判地点,分别为出卖人销售场所(市区(县)路号)或者为买受人及买受人的代理人指定的场所(市区(县)路号),各方应在会面协商时准备好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以节省双方的时间。

第6条销售广告: 买受人根据出卖人于 年月日刊登在 报第版的广告,参考出卖人提供广告(包括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电子出版物、网络),与出卖人就购买商品房一事进行协商;出卖人承诺商品房及周边环境符合广告所描述之内容,双方就可预见的内容进行约定,如双方没有在涉及房屋质量、装修、周边环境等细节作出说明时,则出卖人提供或发布的

广告及宣传品可作为证据,证明出卖人承诺提供房屋符合广告宣传品中文字及图案的描述。

第7条土地权利:本项目由北京市政府有关机构批准立项,项目的批准文号为: ; 批准文件的主要内容为: 。本宗土地原所有权人为: ,原土地使用权人为: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为: ; 土地使用证号码为: ,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土地使用权性质为: (商业或住宅)。

第8条权利担保:考虑到目前出卖人无法提供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为保证买受人的权利,出卖人承诺于年月日前向买受人提供正式《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在他项权利记录中不会有任何担保抵押记录,如到期不能提供,则买受人有权要求退房,出卖人则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出卖人不同意退房,或者虽然同意退房却未自同意之日起日内使买受人取回全部房款以前;出卖人都将因缺少《国有土地使用证》而每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9条规划许可:用地规划批准部门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10条销售许可:房屋销售许可部门为:,房屋销售许可证: ;出卖人承诺已经依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可以 提供、办理并具备办理销售许可的全部文件。

第11条施工许可:施工许可部门:,施工许可证:开工证:。 建筑企业:总设计单位:,建筑师姓名:,注册建筑师号码: ,总施工单位:,总监理单位:。

第12条商品房标准:商品房将适用标准为:作为本商品房的设计和建筑标准。商品房验收:由负责验收;由负责进行质量评价。

#### 第2部分 房屋质量

第13条质量原则:考虑到买受人支付的价款,买受人所购房屋各项验收标准不仅要达到合格要求,还应当达到优良标准;出卖人不得仅以房屋质量合格来履行合同义务,而是应当在满足基本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同时还需要达到买受人的特别要求,并证明其各项验收标准均达到优良等级。

第14条防震减灾:考虑到买受人所购房屋将可能在未来时间内长期使用,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提供楼房地震安全性能评价测试报告,以使买受人的安全在未来得到保障,否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目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条墙体平直:房屋的墙体及平面均应当平直,倾斜角度不得大于0.1度,计算方法为:高度差/直线距离;不平直情况并不得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如无法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6条防水情况:房屋顶棚无水渍、厨房及厕所防水良好、 上下水管与地板结合处无漏水、渗水;如无法达到此标准, 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 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 违约金。

第17条表面裂缝: 出卖人承诺商品房内部无任何裂缝, 保温层墙壁表面平整, 瓷砖地板平整无松动、无爆裂、无间隙; 出卖人保证房屋的沉降情况优于北京政府颁布的最高要求, 并对于可能发生的加速沉降或不均匀沉降情况对质量产生的影响向买受人提供检测及评估报告。如果双方无法对是否是裂缝达成共识的,则双方从楼内业主中随机选择3人,由这3

人确定是否属于裂缝、漏水、渗水、墙体平直等,此3人的观点应当作为有效证据。出卖人有义务申请有关机构就此问题进行评价,如出卖人不予以申请,则视为存在裂缝,买受人有权退房。

- (1) 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
- (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 (3)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5) 卫生部门出具的水质检验合格文件;
- (6) 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7)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 (8) 电梯工程监督报告;
- (9) 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 (10) 抗震评估机会出具的地震安全性能评价报告;

#### 第19条文件交付:

(2)如无法按时交付上述文件,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20条质量标准:商品房设计质量不应低于各级政府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有利于买受人的标准,本合同最后所列明的各项规范及标准均为出卖人应当遵守的强制性标准,即出卖人所提供的房屋质量不得低于各项规范的要求;如无法达到此标

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应当将房屋修复,修复前视为未交房,并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21条质量证明:考虑到出卖人的优势地位,出卖人在房屋 交付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证明其质量合格的申报手续及质量 评价报告;当买受人对此报告提出异议时,出卖人应当证明 这种异议不成立;出卖人不能证明的则视为存有质量瑕疵, 在瑕疵未消除前不视为交房。

第22条质量评价:出卖人在交付商品房前应当提供质量评价报告;买受人有权查验与商品房质量相关的全部文件,有权委托相关机构对商品房质量进行重新评价;如出卖人拒绝提供文件,或者在买受人申请重新质量评价时拒绝进行协助,则视为房屋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不能交房;则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视为未交房,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3部分 户型空间

第23条商品房户型: 室厅卫浴厕厨,本商品房使用率为:

第24条起居室尺寸:长度: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5条书房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6条卧室尺寸:长度: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7条卫生间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8条厨房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29条阳台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0条过道尺寸:长度: 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1条套内楼梯:长度: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2条重要门窗:长度: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3条贮藏空间:长度:宽度:高度:其他: (毫米);

第34条房屋层高: 毫米; 室内净高:毫米。

第35条立平面图:平面图中所列面积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套内使用面积;立面图中所列尺寸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净高度。

第4部分 房屋面积

#### 第36条建筑面积:

- (1) 文字定义:商品房销售的建筑面积为套内建筑面积与分摊的公用面积之和。
- (2) 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阳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另室内墙体面积为: 平方米。

#### 第37条建筑面积变化:

- (1) 面积范围: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至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2) 面积超出: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 大于 平方米的, 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 并且 应当据实办理产权登记。
- (3) 面积不足: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 小于 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建筑面积的差值,双 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办理产权登记,当 此面积小于,买受人有权退房,暂不退房的视为未交房,出

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面积费用:鉴于目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面积所适用的契税为2%,如果因为出卖人的原因使面积扩大,导致买受人不得不支付比原来税率更高的税费,因此而多支付的税费,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同时有权不支付由于面积扩大所引起的各种费用(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用等)的增加,必须支付的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保留退房的权利。

#### 第38条分摊的公用面积:

- (1) 文字定义:可分摊的公用面积是指与商品房在同一幢楼内且为本楼提供公共服务的建筑面积。
- (2) 基本原则: 此部分仅存在于与本楼内部并与本楼建筑结构中存有相连结的部分并且仅向本楼居住者提供非营利性服务,不符合此条件的建筑不得计入公摊面积。
- (3)分摊构成:公共门厅、电(楼)梯前厅、电梯井、电梯间、电梯机房、管道井、消防控制室、水泵房及仅为本楼服务的其他设备间;套与公用建筑空间之间的分隔墙及外墙(包括山墙)墙体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
- (4) 面积核实:因分摊的公用面积涉及范围大、操作过程复杂,使买受人无法核对及查实,可能给合同一方提供欺诈机会;为保证交易的公平性,出卖人根据《房产测量规范》和《房产图图式》提供公摊面积的构成与尺寸,以使买受人可以根据自有的条件对面积进行核对。

#### 第39条套内建筑面积:

(1) 文字定义: 套内建筑面积为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三者之和。

- (2) 面积范围: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套内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至 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3)面积超出: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大于平方米的,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面积办理产权登记。
- (4) 面积不足: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小于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套内建筑面积的差值,双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面积办理产权登记。
- (5)比例增加:交房后,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相比都发生增加的,应当按相同比例增加,建筑面积增加的比例大于套内建筑面积增加比例的,买受人无须为任何增加的面积支付费用。
- (6) 比例减小:交房后,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相比都减少的,应当按相同比例减少;建筑面积减少的比例小于套内建筑面积减少的比例的,出卖人应当按照最有益于买受人的原则退款,买受人有权选择诸多方案中的一个。

#### 第40条套内使用面积:

- (1) 文字定义:套内使用面积是指各功能使用空间(如卧室、起居室等)墙体内表面所围合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 (2) 面积构成: 卧室面积: 平方米、书房面积 平方米,客厅面积: 平方米、卫生间面积各为: 平方米; 面积的数字以出卖人现有的平面图纸为标准。

#### 第41条使用面积变化:

- (1) 面积范围: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约定使用面积为平方米, 如果经过实际测量后,面积在 至 平方米之间的,则双方据 实结算,多退少补。
- (2) 面积超出: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使用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 大于 平方米的, 出卖人无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多余价款, 并且 应当据实测结果办理产权登记。
- (3) 面积不足: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使用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 小于 平方米的,出卖人应当根据与约定使用面积的差值,双 倍向买受人支付多收价款,并且应当据实测结果办理产权登 记。

第42条露台面积:鉴于露台面积并不计算在买受人购买面积之中,出卖人将面积为:平方米的露台之使用权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在使用过程中无须支付物业管理费;如出卖人或者第三人或者行政机构阻碍买受人使用此部分面积,则出卖人应当根据平均房价的三倍与按露台总使用面积计算应当退还给买受人的费用。

第43条面积测量:房屋分摊的公用部分、面积及全部长度尺寸应当注明,经过测量的应当提供符合《房产测量规范》和《房产图图式》的测量报告,使买受人有权可以获得精确的详细内容。

第44条测量机构:测量机构应当是取得中央政府机构测绘专业管理机构颁发的测量资格的机构,测量义务不得委托给他人;没有专业资格的机构测量的数据无效,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房款。

第45条面积核实: 买受人有权根据测量报告对任何一个尺寸进行核实, 此等核实无需复杂的测量工具, 仅凭于任意一个市场上购买的米尺等测量工具即可进行测量。

第46条面积自测:买受人有权在入住前或入住后对室内全部长度、宽度、高度尺寸进行测量;如果需要对全楼进行测量的,出卖人有义务向买受人提供与本楼相关的图纸,买受人也可以召集楼内其他业主共同进行测量。

第47条测量争议: 买受人入住前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入户进行测量,如果测量结果与出卖人提供的测量结果有差异,则双方有权提请法院或者有关机构进行最终决定,在此以前买受人有权先行入住,并且根据最有益于买受人测量的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第48条通知到场: 当买受人对公共面积进行测量时,如果发现出卖人提供的尺寸与事实不符,则可以通知出卖人到场进行共同测量,此等通知可以通过电话、普通信函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者传真,买受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到场;出卖人不到场的,买受人即可自行进行测量。

第49条违约条件: 买受人以约定方法得到的任一个尺寸结果,与出卖人提供的图纸不符,则视为出卖人提供的公摊面积不合法,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公摊面积的费用;出卖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交付房屋,并仍应及时为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第50条违约责任: 当出现上述违约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3日内双倍退还公摊面积的价款作为违约金,不能退回的,逾期则每天应当支付总房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5部分 建筑设备

第51条用水供应: 出卖人在买受人入住时提供24小时供水,水源由市政机构提供,压力为。出卖人在买受人入住时提供24小时热水,温度为;价格。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目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2条排水设施: 出卖人在入住时保证买受人室内的排水设施可以使用。室内排水共有地漏个,分布在卫生间、厨房等。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53条管道密封:出卖人应当在买受人入住时提供管道压力测试数据,并保证管道不会出现任何泄露;如果室内发生液体或气体泄露,导致买受人的装饰装修家具损坏的,如果买受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责任,则出卖人应当以倍装修家具款额或者每人每日元作为赔偿,以补偿买受人在选择装修企业、设计施工所支付的费用与耗费的时间。如液体或气体的泄露给买受人或其亲属或其他人员造成伤害,则出卖人应当同时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第54条管线安装:出卖人承诺不在商品房内通行任何公用管线。所谓公用管线是指管线内的物、气体不直接从此管内进入到买受人室内且供买受人单独使用;如有通过,则视为合同的变更,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出卖人进行修改;在修改完成以前,视为商品房仍未交付;不能修改的,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5条电梯使用:本单元共有电梯部且不得少于两部,型号为,额定载重量不得低于公斤,每部电梯服务住户数量不得超过户,电梯终生保修,买受人可以24小时使用电梯,并可以到达商品房所处层楼,等待时间不得超过分钟。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6条电梯安全: 电梯安全的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当因买受人或其亲属或其他人员因乘坐电梯受到伤害, 受害人及相关权利人有权要求出卖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第57条消防设施:出卖人提供的消防设施为:;并在交房时取得消防机构的认可;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6部分 电气部分

第58条电力供应:负荷kva[]计费设备为,插座位置,数量,供电平面图,可使用时间: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59条通讯设施:线路数量条,出口位置:见图纸,使用时间为: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60条其他线路:有线电视数据线至少一条,出口位置在:,使用时间: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第7部分 供暖与燃气

第61条供暖设备: 供暖设备名称 型号为: 生产企业: :适用标准: 。

第62条设备安全:安全使用时间20年,出卖人保证燃气设备的安全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质量责任;在产品质量争议时由出卖人承担质量无瑕疵的证明责任。

第63条技术指标:在封闭状态下的室温不低于20度时每个月用气量不高于300立方米,温度:湿度:暖气片数量。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

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64条暖气计费: 暖气价格不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 计费方式 及价格 每月每平方米。

第66条燃气品质:燃气设备: 计量设备: 计费方式及价格: ;燃气安全装置为。

第67条使用时间:燃气交付使用时间为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按日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千分之一。

第8部分 装修标准

第68条室内装修标准为:见附件标准,出卖人提供的附标标准包括装修部位、工程量、装修标准。

第69条室内装修总价格为:见附件价格,出卖人提供的附件价格包括各工程部分的材料单价与总价。

第70条室内装修标准:室内经过装修不得低于或者超过下述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聚氨乙烯卷材地中有害物质限量》、《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混凝土外加剂释放限量》、《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及其他安全标准。

第71条违约责任: 装修交付使用时间为 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交付时间要求并符合前述质量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9部分 室内环境

第72条日照时间:考虑到采光系决定房屋价格的重要构成内容,出卖人承诺房屋全年在日照时间最短的一天(冬至日),其窗户能够接受的满窗日照时间为6小时,由出卖人提供具体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3条自然通风:考虑到室内通风系决定房屋价格的重要构成内容,出卖人承诺其自然通风性能不低于政府商品房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4条室内保温: 考虑到房屋保温情况将对买受人的生活质量有重要影响, 出卖人承诺室内保温不低于政府商品房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 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 如不能达到此标准, 则买受人有权退房; 如买受人暂不退房, 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5条房屋隔热:考虑到房屋隔热情况将对买受人的生活质量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外墙隔热不低于政府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6条噪声隔音:考虑到室内噪声隔音将对买受人的身心健康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墙体隔声情况不低于政府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77条电磁辐射:考虑到室内外电磁辐射可能严重影响买受人的身体健康,出卖人承诺不低于政府设计标准的最高要求,具体内容由出卖人提供数据;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

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0部分 室外环境与绿化

第78条周边建筑:本商品房周围米外无其他建筑物,从本商品房各窗户、门及门外50米内没有公共垃圾处理场所、污水处理站、供变电站、公共停车场、有轨交通工具等其他设施。

第79条采光保障: 出卖人应当知道在本楼房与其南侧的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并承诺此距离绝对不会影响买受人所购房屋的采光; 其间距系数不得少于1.8,以保证买受人所购商品房之室内的采光。

第80条环境绿化:本商品房米范围内不可能再建设任何非绿化设施,如不能达到此标准,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81条绿地定义: 所谓绿地是处于房屋以外,种植于地面的自然植物,指高度不低于50厘米,可以包括杨树、柳树、槐树、梧桐,其目的在于给买受人以心理上的舒适感觉,并且能够产生隔音、清洁空气的作用,绿化植物寿命不应低于10年。

第82条绿地面积:考虑到绿地面积将对买受人生活有重要影响,出卖人承诺本社区绿地面积为: 平方米,绿化率不应低于北京市标准,交付时绿化率的计算方法为地面绿地面积与总建筑面积之比,房屋交付时本社区的绿化率不低于30%,交付使用时间:年月日;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83条气味条款:本商品房敞开门窗后,不会闻到任何异味;

室内在任何条件下均不会出现异味。双方对是否是异味有争议的,可以随机选择3人进行评价,以多数人的意见作为最终结果;此三人的决定如果未被执行,其决定应当在诉讼中作为决定性证据。

第84条环保噪声:本商品房敞开门窗后,白天来自室外的声音不高于60分贝,夜晚不高于50分贝,室内原有设备不会产生任何声音。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85条电磁辐射:出卖人承诺不在房屋室外500米内及本商品房楼上建造或允许他人建造任何电磁发射装置,包括寻呼台发射台、移动电话发射台、广播电视转发台或其他有辐射的装置;如果有此设施,无论是否影响人体健康,买受人均有权退房,出卖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 第11部分 社区及设施

第86条社区名称:本商品房所属社区经政府地名管理机构确定为:,本小区属于政府管理机构认可的合法社区。考虑到社区名称的稳定性有利于买受人购买房屋的增值,因此出卖人承诺将在未来时间内始终使用的名称为;如此名称发生变化,出卖人承诺将赔偿给买受人总房价百分之三,作为因名称变更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赔偿。

第87条自用车位: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安全停车的车位壹处, 具体位置为: ,买受人无须为此车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需 要支付费用则每月不超过元,且在买受人于年月日时即开始 使用。

第88条用地面积:本社区总用地面积为:,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其中商品房面积为平方米,公用建筑面积为米,重要指标:容积率:。

第89条建筑总量: 社区共有楼房 幢, 其中一期工程幢, 二期工程 幢, 各期工程的开工时间与竣工时间分别为: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

第90条设施使用:社区所属的共用设施系为社区居民生活、工作方便而建设,不应当向买受人及其家庭成员收取费用, 其功能不得侵害买受人利益,设计及建筑标准均不低建设部相关技术标准。

第91条参考标准:本社区的公用设施的具体质量、数量由出卖人提供数据标准,不能提供的应当按照出卖人的各种广告资料作为标准。

第92条公共设施: 幼儿园 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 年 月 日;学校个,其中小学个,中学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医院(级等)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停车场 个,面积为 平方米,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邮局 个,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邮政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以乐设施: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邮政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 电话接通时间: 年月日。

第93条道路交通:交通公路等级为: 公路宽度: 道路质量:;所述公路或者道路应当可通过车辆,否则不视为交付,交付使用时间: 年月日;本商品房可使用道路为宽度不低于6米,社区内应当有人车分行的道路,以保证买受人与家庭成员安全交通,道路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或北京市最高标准。

第94条居住安全:交付时社区内不应当有正在建设的建筑物,在买受人可能经过的道路绝对不允许有任何可以产生坠落的物品;道路平面绝对不得有可能阻碍行人或者车辆的坑、沟、井或者其他产生危险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95条商品房标识:社区内的所有建筑物应当有明确的标识, 以利于买受人的特殊家庭成员能够顺利找到买受人所购商品 房。

第96条建设标准:出买人承诺本社区的设计与施工标准不低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的最高标准,如果北京市有更为有利的设计规范,买受人有权适用此规范,双方对标准的选择有争议时,买受人有权从不同的标准选择较为有利的条款适用。

第97条违约确定:对出卖人提供的各种设施是否合乎约定,应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买受人与出卖人共同随机选择三人,选择方法见本合同争议解决中的约定,由其对此争议做出仲裁裁定。

第98条违约责任:出卖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交房时间从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开始计算,详细条款见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出卖人不能在宽限期(日)内完成交付的,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2部分 价格付款

第99条公平价格:

- (1) 买受人所购房屋价格为 (大写:元);
- (2) 出卖人不得将同幢的其他房屋以明显优于买受人的价格 出售给其他买受人(差额应在合理范围内),否则将认为是 对买受人的歧视或价格欺诈,出卖人承诺并承认买受人有要 求同等优待的权利。
- (2) 第二次付款: 相当于总房价的20%, 由买受人通过贷款银行于房屋主体竣工后支付。

- (3) 第三次付款: 相当于总房价的20%, 由买受人通过贷款银行于全部内部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
- (4) 第四次付款: 相当于总房价的20%,由买受人通过贷款银行于房屋全部装修工程竣工后支付。
- (5) 第五次付款: 相当于总房价的20%, 由买受人通过银行于房屋交付使用且入住后支付。

第101条工期证明:上述施工进度应当与实际情况相符,而且出卖人应当提交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出具的证明,此证明除证明工期已经达到付款期限外,还应当由签字证明人承诺如果不能证明工期进度的,则签字企业及签字人承担连带欺诈赔偿责任。

第102条银行贷款:如因出卖人原因致使买受人无法取得银行贷款,则出卖人在10日内比照退房条款归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房款。

第103条买受人原因: 出卖人证明系买受人原因致使买受人无法取得银行贷款,则出卖人在10日内比照退房条款归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房款。

第13部分 房屋交付

第104条交付含义:本合同所称交付是指占有权及使用权的交付,以保证买受人可以正常使用,以实现居住目的,并不代表所有权的交付。

第105条交付时间:商品房交付时间为 年月日,社区设施环境交付时间为年 月 日。

第106条交付程序:

- (1) 入住通知: 出卖人向买受人发出入住通知书;
- (2) 书面签收: 买受人书面签收"收到入住通知书";
- (3) 钥匙收条: 买受人书面签收"商品房钥匙收到条";
- (5) 其他条件: 其他合同中约定的条件也应当具备,房屋交付时出卖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应再收取任何费用作为买受人入住的先决条件,否则买受人有权依此每天获得总房价百分之一的赔偿金。
- (6) 不视为交房: 上述条件缺少任何一条, 均不构成商品房的交付。

第107条入住费用:入住前买受人应当支付以下费用:物业管理费、产权证费用、车位费用及其他由买受人享受服务的代办费用,除此外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第108条强行入住:考虑到买受人在入住前已经支付了大量房款,因此出卖人在交付房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买受人入住,出卖人同时应当保证所聘请的先期物业管理公司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买受人入住;当此等阻碍情况发生后,买受人有权不经过任何机构或人员的许可强行入住,此时任何人的阻挡行为均视为违法。

第109条交付验收:买受人在出卖人所建房屋完工后,可以进入室内进行观察,并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对其进行评价,出卖人及其聘请的机构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买受人及有关人员进入。买受人可以进行如下项目的评价与验收:建筑质量、室内设施、室内外环境、社区质量及其他验收。

第110条延迟交付: 当出卖人无法按期交付时,则买受人有权通知出卖人解除合同,或者以予出卖人 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出卖人仍然不能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111条交付效力: 出卖人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后,买受人即享有房屋的使用权、占有权、出租权、收益权,并有权对房屋进行装修。

第112条文件内容: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及商品房使用说明书, 其内容不得低于政府最高标准。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 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 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4部分 初步验收与保修

第113条初步验收:鉴于商品房质量无法立即做出判断,买受人无法在交付使用后立即对质量做出判断,因此双方共同认为质量的评价与验收是一个较长的过程,买受人仅能对外观部分进行初步使用性评价。

第114条保修内容: 主体结构、公用部分、环境设施、建筑外表部分、装修部分、室内电气部分、室内暖通部分及其他由出卖人提供的内容。

第115条责任承担:如果入住后发生漏水、裂缝等质量瑕疵,应当由出卖人承担责任,并立即进行修复,出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此责任转移至第三方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16条保修期间:年,从年月日到年月日;不低于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维修办法》的规定,当开始日期与交房日期不一样的,则从交房日期开始,按最益于买受人的时间进行计算。

第117条故障排除: 自买受人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维修人员应 当到达现场,8小时内将故障排除。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 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 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部分 权属证明

## 第118条房屋所有权:

- (1) 取得标志: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以北京市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为标志。
- (2)取得时间: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最后期限为年月日,如出卖人不能在此最后期限前使买受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则确认为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3) 违约责任:一旦无法取得产权证后,出卖人应当30日内立即退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房屋款,并且赔偿买受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4)选择权利: 当无法取得产权证后, 买受人有权选择是否退房, 如果买受人同意延长, 则可向出卖人发出同意延长办证期的书面证明。
- (5) 所有权保证: 出卖人保证出卖人目前的身份系合法的出卖人, 出卖人经过审查后认为买受人目前的身份可以成为合法的购买人, 因此出卖人保证买受人凭借出卖人提供的文件能够在北京市房屋所有权登记机构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他项权利证书, 如买受人无法取得上述证明, 则出卖人应当在10日内立即退还买受人已经支付的房屋款, 并且赔偿买受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银行的贷款利息、银行罚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误工费用、无法居住而租赁房屋的租赁费用、交通费用、因重新购买房屋而产生价格上涨的损失及其他损失。
- (6) 费用分担: 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双方平均承担税款费用。

## 第119条所有权证的办理:

- (1) 出卖人有义务为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证书,在买受人入住前30天通知买受人支付办理产权证所需要的全部材料,买受人提供全部材料后60日内出卖人将办房屋所有权证的全部资料(包括出卖人的全部资料)交付给北京市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机构,并且出卖人承诺在年月日前为买受人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如买受人在此日期前不能取得所有权证的,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 买受人有权选择是否自己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出卖人承诺出卖人提供的资料足以使买受人通过个人行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买受人自己办理所有权证的,则自入住后60天内,最迟日期为年月日,出卖人将全部相关手续交付北京市区房屋土地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将备案情况书面通知买受人,以保证买受人凭此备案可以独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3) 如果北京市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在为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认为出卖人提供的材料不足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尽管买受人可能无法就此取得证据,但仍视为出卖人违约;出卖人只有通过取得权属机构出具的证明出卖人手续完备的证明后才能免除自己的违约责任。此时出卖人应当根据北京市 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或者买受人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如果自前述要求发出之日起60天内出卖人无法提供所需文件,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20条转移效力: 买受人取得所有权证书后,即取得与房屋相关的全部权利,涉及房屋的风险同时发生转移,出卖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买受人行使对房屋的所有权。

第121条土地使用权:考虑到我国目前实行的土地使用权制度, 出卖人还应当向买受人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保证上 面载有买受人的姓名与权利,此项证明应当在年 月 日前为 买受人办理完毕。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 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 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6部分 前期物业管理

第122条物管公司:

(2)如果出卖人希望买受人选择物业公司,则应当将物业管理公司的情况通知买受人,以使买受人正确选择,在买受人众多的情况下,可以在某个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多数人的选择进行决定。

第123条服务期限: 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不超过1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届满后,由小区或者本楼业 主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

第124条物管费用:物业公司的收费范围与标准不得超过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其中保洁费:元/每月每平方米;治安费元/每月每平方米;水费:元/每吨;电费:元/每度;燃气费:元/每平方米;其他费用:元。

第125条管理责任: 楼内外清洁, 出卖人应当在买受人楼层设立可以方便使用的垃圾收集处, 至少每小时清理一次; 如果出卖人将此义务转让给首期物业管理公司, 则应当保证其履行义务。出卖人选择的物业公司应当保证买受人及亲属和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汽车安全。

第126条社区安静: 出卖人应当承诺室外持续噪声不高于60分

贝,每小时持续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月仅能有1天可产生噪声,以保证买受人生活舒适不受影响。

第127条服务时间: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年月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128条新公司选择: 当买受人成立业主委员会后,有权根据 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此等选择过程不应当受到 出卖人及其所选择的初期物业公司的阻挠。

- (2) 大修基金: 属于买受人所有的用于维护房屋的大修基金;
- (3) 保险单据:原始物业公司向保险公司支付的各项财产、人身保险单据。
- (4) 预收费用:初期物业公司已经收取的但没有使用的各项物业管理费用。
- (6)保修单据:与初期物业公司购买的设备相关的全部保修单据,以使业主选择物业公司能够有效地对上述设备进行维护。

## 第130条交接验收:

(2)故障记录:初期物业公司应当对设备或者其他部分存有的各项故障进行提示,没有提示的,则在业主选择物业公司进入后,三个月内发现的故障,均视为初期物业公司有维护义务,不能及时维护的,则应当承担赔偿义务。

第131条交接责任:新物业公司及买受人组织有权对应当交付而没有交付的物品进行追偿,因为出卖人应当交付而没有交付,不仅需要交付外,还应当承担没有及时交付给设备维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将设备复原所支付的费用。

## 第17部分 业主管理委员会

第133条姓名知情:为方便买受人组织小区委员会或其他业主维权组织,当本楼居住者达到30%时,出卖人应当将其他业主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信函形式告之买受人,以利于买受人与其他业主进行沟通;但考虑到不影响其他业主的权利,他们书面拒绝的除外。

第134条知情权利:出卖人提供的各项证据和资料,如有相反证据足以说明与事实不符,则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35条组织权利: 买受人有权组织业主管理委员会, 出卖人应当积极配合, 为组织业主委员会提供有利证明文件, 使其可以及时在相关管理机构处获得批评或登记。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 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36条通知权利: 买受人有权向其他业主发布信息或者通告,并就质量或者物业管理问题与其他业主进行协商,出卖人不得阻碍买受人行使此权利;鉴于买受人的弱势地位,出卖人对于买受人在业主管理委员会筹建或运行中的言行,不应向买受人提出任何侵权责任要求。

第137条财物交付:出卖人应当将相关财产,在业主管理委员会成立后3日内开始办理交接手续,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并且在30日将全部财产交付完毕,对于其中有损坏的财产应当修复或者以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8部分 消费者权利保护

第138条身份权利: 买受人作为商品房的消费者, 其知情权利

及其他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买受人有权就组织业主维权机构在所居住区内或者新闻媒介发布维权信息,出卖人及聘请的前期物业管理公司不应阻碍买受人行使上述权利。

第139条知情内容: 买受人有权获知与房屋相关的施工进度、设计、施工、监理、测量、物业管理机构的资格等信息,有权取得与本商品房相关的设计文件、与本商品房所有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并有权获得与房屋相关的诉讼信息。

第140条施工进度:出卖人将根据向有关机构提供的工期进行施工,现有的工期计划基础部分(地基土石方、结构、正负零)将于年月日完成;主体结构完工时间:年月日;楼外屋面装修完成时间:年月日;室内装修和设施安装:年月日;交付使用:年月日。

第141条工程监督:鉴于建筑工程完工后,房屋质量的瑕疵可能在短时间内无法发现,为保护买受人的合法权利,买受人有权对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当出卖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由完成建筑工程时,或者承建人没有按照政府的强制性规定进行施工时,或者监理人不能履行质量监督义务时,除非出卖人提出相应的担保,买受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无须等待最后交房日期;买受人暂时不退房的,则出卖人向买受人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房价的千分之一。

第142条参与争议:如出卖人可能与房屋相关的权利与其他第三方进入诉讼或者仲裁,例如设计施工监理担保抵押等争议,应当及时就法律文件、开庭等事项通知买受人,以使买受人对于此事情对未来权利的影响做出正确的判断,保护买受人的合法权利。

第143条房屋验收:买受人有权就商品房质量、商品房面积、环境质量、环境面积、水、电、暖、燃气等可能影响商品房质量及居住质量的全部方面进行单项或者综合验收。

第144条验收方式: 买受人有权查阅相关文件原件,并有权复印; 买受人有权聘请相关专家进入商品房内部进行鉴定; 买受人进入前提前一天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安排人员协助鉴定,如出卖人或现场管理人员拒绝买受人进行鉴定,则视为出卖人违约。

第145条验收文件:出卖人应在商品房项目竣工后90天内,提 交市建筑质量管理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如不能达到此 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 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46条欺诈责任: 出卖人不能证明自己向买受人提供的许可 文件复印件与真实的许可文件系相同内容的, 视为对买受人 的欺诈; 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支付总房价款10%的违约金。

第147条撤销权:鉴于买受人的弱势地位及房屋质量瑕疵显示的长期性,及买受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过程中,可能将遭受来自各方的胁迫,因此双方均认为构成买受人行使撤销权的事由可能在本合同签字或房屋所有权证取得3年后出现,买受人有权在取得相关机构提供的评估、评价或监测报告后1年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就合同条款依法行使撤销请求权,买受人承诺不以时效作为责任免除的理由。

第148条消费者组织: 买受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即有权组织其他消费者对出卖人的施工或者管理进行监督,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各项权利,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买受人行使此项权利。

第149条权利行使:买受人有权查看原件,并有权保留复印件, 出卖人应当书面回答买受人提出的各项质询;如不能达到此 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 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9部分 抵押担保

第150条抵押登记:鉴于买受人在签订合同后即将支付大部分款项,而房屋在短期内尚不能交付,此等情况可能使买受人在未来面临巨大风险;为此出卖人承诺将与买受人所购房屋相关的土地使用证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买受人,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到不动产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手续,并且应当在30天内将此程序办理完毕,以使买受人在出卖人面临破产风险时能够优先得到受偿,从而减小买受人可能产生的损失;如不能按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1条定金情况:本合同签订之前,买受人已经于年月日向出卖人支付定金元,如出卖人不能按时交房,则除承担买受人的延期交付的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外,还承担不能交付的双倍返还定金的责任;如无法同时取得定金与违约金,则买受人有权从中选择。

第152条土地抵押:出卖人保证在买受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土地使用权。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 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 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3条抵押知情: 买受人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出卖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出卖人在买受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不能提供的,则视为出卖人违约。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4条禁止抵押:出卖人保证此商品房在转移所有权以前未经过任何抵押,出卖人保证此商品房在向买受人转移所有权过程中不会进行任何形式抵押;同时保证房屋竣工前的在建工程、施工原材料等未经过任何方式的抵押;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5条权利担保:出卖人保证在商品房所有权转移过程中,其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买受人所购的房屋提出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要求,不会要求买受人支付任何价款以达到取得所有权的目的。如发生此等情况,则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6条无效担保:出卖人保证本合同的有效性,如本合同无效则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由出卖人赔偿本合同所列的买受人之各项损失。

## 第20部分 合同变更

第157条基础变更: 当出现买受人婚姻变化、买受人生理变化、买受人行为能力变化、买受人支付能力变化、买受人经营情况变化时,双方应对合同进行变更。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买受人有权退房; 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158条买受人变更:如果买受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家庭成员发生变化,出卖人应当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当离婚时,出卖人应当根据买受人的离婚协议或者判决或者调解书,将合同的买受人变更为买受人指定的人。

第159条设计变更:考虑到本合同签订后,商品房尚未竣工,期间出卖人可能会对房屋的户型(包括门窗的位置与大小尺寸)、面积、质量、社区设施等进行变动性修改,为此出卖人承诺此等修改在设计完毕后首先应当征得买受人的书面同意及签字,未经过此等认可程序,即使变更设计经过行政管理机构的许可,仍然视为违约;此时买受人有权退房,如买受人暂不退房,则出卖人每日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总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_•…	 — · — · · · ·	